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中法〔2021〕6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市法院各部门：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2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法院承担的“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和“执行合同”等重点任务目标，为更好的服务保障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现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做如下通知。

一、提高诉讼便利度

（一）畅通多渠道立案方式。开通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方式，当事人可通过黑龙江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或黑龙江诉讼服务网（<http://www.hljcourt.gov.cn/ssfw/>）进行网上立案，到附近法院进行跨行政区域立案。各院通过印制、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在各院宣传栏、宣传屏、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公众发布信息等方式加大对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立案方式的宣传力度，提升网上立案比例。

（二）提高网上立案率。对网上办理立案、查询、申请执行、申诉（申请再审）、投诉及办理其他事项的，法院就办事条件、时限、程序、手续、收费标准和所需立案材料等问题作一次性告知和合理引导，提高当事人网上申请立案审查通过率。

（三）建立绿色通道。制定《保护关于审理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制度》，两级法院设置绿色通道窗口，

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全部纳入绿色通道，进行当场快速审查立案，快速分案、快速审理、快速退费，将立案时间由 7 日缩短至 5 日以内。

（四）开展集约化送达。市中院在鹤岗市邮政部门建立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送达中心，各院需及时组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审判辅助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异地法律文书可优先使用集中统一送达，实现法律文书异地打印、异地送达，提升送达效率。

二、提升债权回收率

（五）优化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落实《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繁简分流及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更好适应当下破产案件的审理。明确繁、简案标准，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从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审理环节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多层次分流；实行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在民事、商事、执行等领域出台繁简分流工作意见，明确不同类型案件繁简分流规则。

（六）缩短债权回收时间。通过贯彻落实《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定（试行）》、《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推广适用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等审判程序，进一步缩短审理期限。

（七）降低债权回收成本。降低管理人费用、审计及评估等费用，根据破产管理团队出台的《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规程》中关于破产案件收费标准的制定，规定弹性费用收费标准，即收费标准可以略有下浮，尽量降低相关费用。

（八）压缩案件审理周期。推进落实《关于调整民商事、执行案件延长审限工作流程的通知》要求，严格

流程节点管控和审限、流程公开；努力缩减上下级法院之间、立案与审判部门之间的案件卷宗移转时间；严格掌握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条件；对于审限变更理由不符合规定的严格限制，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

三、降低诉讼、执行成本

（九）先行调解制度。拓宽调解队伍，吸纳优质调解力量在诉调对接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加强对特邀调解组织及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提升调解人员特别是驻院调解员的活跃度，调解员增加 30%以上，调解组织增加 3 家以上。涉中小投资者案件适用先行调解，在立案前，免收诉讼费用。

（十）调高取证便利。制定《民事调查令制度》相关实施细则，对符合要求的律师发放民事调查令，提升中小投资者取证便利度，简化庭审程序，尽力赋予当事人参与庭审便利。

（十一）提升电子诉讼适用率。提供网上开庭、电子送达服务，各院在受理案件时需告路途较远或无法到庭的当事人可选择通过网上开庭的形式参与诉讼，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年度电子诉讼信息发送率需达到案件比的 200%以上。

（十二）强化网上诉讼保全。全市法院开通网上保全服务，当事人为节约时间可以通过电脑登录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baoquan.court.gov.cn/#/home/index）进行网上保全。各院需在诉讼服务中心统一办理保全事务，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推动开展网上保全，优化保全联动机制。

(十三)深化信息化应用。运行新媒体及“智慧执行法院”平台，发布失信曝光、悬赏执行、司法拍卖等信息，提高合同履行效率。

四、提升涉企服务能力和质量

(十四)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职能。各院需组建专业法官团队进行解答，12368接线员在接听到涉中小投资者类资讯问题后，立即建立工单，将有关问题发送到专业法官账号中，及时解答回复给当事人。

(十五)营造投资者宣传氛围。持续推进对相关法律的解读工作，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法院开放日活动、制作并发放投资者保护宣传单，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投资者教育园地、张贴宣传版面等多种宣传活动。

(十六)加大法官培养力度。组织法官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培训，通过定期对专业审判、执行团队及破产案件管理团队开展培训，组织座谈、进行调研，以及通过网络举办“民法典讲堂”等培训方式，提升各类案件专业团队具体办案人的业务水平，提升团队司法能力及审判管理水平。

(十七)细化破产案件专班职责。推进《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组成人员的通知》精神落实，在民二庭下设专业化、专门化的破产审判合议庭，是对破产审理工作的基本保障。

(十八)强化府院联动协调。依据《鹤岗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鹤岗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通知，积极发挥政府与法院的职能协调作用，帮助破产重整企业恢复信誉，使重整企业能够享有在

银行贷款、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助力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十九）助力“六稳六保”工作。推进《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期间促执行保春耕的意见》的实施，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涉农执行工作，保障群众农业春耕、备耕生产。

（二十）常规开展“雷霆 2021”系列执行行动。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提升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质效。

（二十一）促进执行工作规范有序。为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六稳六保”，制定下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执行纪律、规范执行行为、善意文明执行 26 条实施意见》，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入权益的影响，在促进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稳定等方面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